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补充披露公告

为了增强公司信息披露可阅读性，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2号）及其他监管文件的要求，特对《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做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一） 计量原则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6）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二)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谨慎估计约为人民币 67,840 万元，再保后约 32,281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单位：元），包括：

再保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险	251,421,879	181,956,833
货物运输险	7,049,398	7,362,021
工程险	196,569,731	227,141,837
责任险	10,528,819	10,795,564
保证保险	811,815	880,097
短期健康险	3,996,404	-
短期意外险	20,967,318	20,776,325

船舶保险	-	54,185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7,587,436	12,599,127
交强险	50,557,563	47,153,126
商车险	118,904,839	129,920,367
	<u>678,395,202</u>	<u>638,639,483</u>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险	186,144,755	131,082,916
货物运输险	1,444,768	1,790,674
工程险	149,474,482	177,608,958
责任险	4,253,330	4,406,696
保证保险	154,929	165,537
短期健康险	374,112	-
短期意外险	2,019,191	2,031,627
船舶保险	-	43,915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1,714,995	8,733,882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u>355,580,562</u>	<u>325,864,202</u>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前所需未决赔款准备金（含预期残余物质及追偿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56,444 万元，再保后约 18,254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单位：元），包括：

再保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险	128,100,747	129,132,629
货物运输险	14,138,729	11,596,655
工程险	322,900,360	212,237,260
责任险	13,462,402	13,705,929
保证保险	387,654	428,768
短期健康险	429,192	-
短期意外险	6,726,696	8,405,469
船舶保险	731,666	1,559,354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7,368,121	14,857,554
交强险	32,360,707	30,616,340
商车险	37,830,075	42,366,429
	<u>564,436,350</u>	<u>464,906,387</u>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险	78,125,981	101,205,308
货物运输险	2,071,695	2,682,268
工程险	286,357,790	178,804,872
责任险	8,400,981	8,407,544
保证保险	99,325	85,277
短期健康险	57,961	-
短期意外险	793,424	1,242,116
船舶保险	671,031	1,440,739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5,314,464	11,006,767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u>381,892,652</u>	<u>304,874,892</u>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单位：元），包括：

再保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625,440	186,300,6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825,322	253,836,6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985,588	24,769,022
	<u>564,436,350</u>	<u>464,906,387</u>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16,165	103,685,18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776,487	201,189,7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	-
	<u>381,892,652</u>	<u>304,874,892</u>